

科普职业化了，科学家要退出科普吗？

朱效民

从历史上看，科学普及与科研探索二者常常是携手并进的，科学家也常常责无旁贷地扮演着科学普及的重要角色，从伽利略、法拉第到霍金、萨根，从竺可桢到华罗庚等中外科学巨匠莫不如此。时至今日，科学家在科学普及传播链条中依旧无可争议地扮演着“第一发球员”的角色，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伴随着科研事业日益成为金额庞大的公共投入，科技进步越来越受到社会需求和公众意愿的影响，科学家积极参与科普活动、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仍是当代社会及科技发展的时代要求。科学普及已是今天科学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同时，随着现代传媒技术手段的持续进步，尤其是电视机、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大众传媒在科普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明显突出，成为普通公众获取科技信息的最主要渠道（2003年我国公众通过电视获得科技信息的比例高达93.1%）。在当前科普过程中，已不难看出科学知识的生产者（科学家）和科学知识的传播者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职业上不断分化的趋势，后者主要由科技传媒工作者（如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的记者、编辑等）、科普活动组织策划者等更直接面向公众传播科学的专职人员组成（自然也包括工作在科普一线的科学家）。目前，以科普的编辑创作、宣传讲解、组织策划、管理协调等为主的职业化科普工作者队伍正逐渐形成，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也已提上议事日程。

不用说，当代科普的职业化发展趋势对科学家的传统科普角色提出了新的问题。如上所述一方面就科普而言，科学家仍有无可否认的在传播上的优势和权威性，以及社会发展上的责任和义务，要求当代科学家更多地参与科普活动也是势所必然，义不容辞；但另一方面随着科普职业化的发展，俗话说“术业有专攻”，“隔行如隔山”，从职业上要求每位科学家“责无旁贷”地承担起科普的责任，恐怕情理上并不适宜。显然，面对当代科普的职业化发展趋势，科学家的角色需要进行调整。

首先，科学界需要建立相应的机制以协助大众媒体的职业科学传播者共同推进当代科普事业的发展。如果说科学家的科研探索工作是人类认识理解科学的必不可少的最终源泉，那么大众传媒就是今天沟通科学和公众的一座桥梁，要在后者中准确、适宜地反映科学，科学界与传播媒介保持和谐一致的良好关系就成为至关重要的前提。科学家在遇到媒体的采访、咨询、求助等要求时应主动配合，积极提供本领域里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科技信息方面的帮助。例如，美国通过成立科学家大众信息服务社（SIPI）为数万名科学家建立了档案库，以使大众传媒在涉及科技知识背景的报道和制作科普节目时，能够迅速方便地得到科学界的有效帮助。此外，还应建立科学界与大众媒体的双向交流机制，以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和沟通。如每年安排一些科学家到媒体部门工作一段时间，同时也安排科技记者到科学家的实验室工作一段时间，实地认识和参与对方的工作流程。

其次，就当前科学家的科普责任来说，有必要把“科学家”的概念作进一步的区分。可以考虑分为科学家个人和科学家组织两类，前者即指作为个体的科研工作者，后者则是小到项目课题组、实验室，大到科研院所、科技协会等。就科学家个人而言，针对每一位科学家在科普方面提出职业上的工作要求、甚至量化的考核指标明显已不现实。就科学家组织而言，情况则有所不同，由于在人力、经费、设施等方面有着相对丰富

的资源保障和选择空间，完全可以考虑在科研组织内部设置独立、专门的科普工作职位。如首先建立科研发言人制度，面向媒体和公众定期公布科研活动的进展情况，及时阐释科研工作的可能后果和社会影响，积极回应各方面的信息咨询和提问质疑，协助媒体记者从事相关的采访和报道等。鼓励一些在科普创作、宣传方面有专长、有兴趣的科研人员专职或者兼职科普工作，同时培养和引进专业科普人才。科学界应当为此创造适宜的工作机制和环境氛围。

可见，当前科普的职业化应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科学共同体外部的科普职业队伍建设，二是科学共同体内部的科普职业队伍建设，从科学传播的角度看二者既有相互独立的地方，更有在传播链条上的依存合作关系。职业化的科学普及无疑将为促进科学的传播以及科技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带来一个全新的局面，也将更加需要科学家的积极投入和配合，而绝不是让科学家退出科普领域。